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549號

原告 童行即以諾法律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崔皓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文龍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